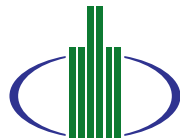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09,225,68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0.41%。

* 僅供識別

補償安排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一名除外股東，且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1,075,000股。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申請及接納的結果，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249,951,840股供股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預期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有關配售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減。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淨收益金額（如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供股無須籌資最低金額即可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刊載。